

尊敬的客戶

共同匯報標準

感謝 閣下一直以來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支持！

本集團將會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向 閣下收集相關資料。共同匯報標準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標準，以促進世界各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國際化和標準化方式交換財務賬戶資料。香港已承諾實施全球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從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就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制定本地條例，透過《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實施共同匯報標準，而共同匯報標準將於2017年1月1日在香港生效，並於2018年起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是甚麼？

《共同匯報標準條例》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對其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賬戶持有人收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並向香港稅務局申報須予申報的賬戶資料如賬戶編號、賬戶的年終結餘或價值，以及相關年度的利息、股息及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視乎情況而定)的總款額。**然後，香港稅務局將每年與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所收集資料，從而鼓勵納稅人遵從相關的稅法，協助稅務管轄區夥伴識辨未有於當地稅務管轄區妥善披露離岸金融資產/收入的納稅人，並對之採取跟進行動。與此同時，外地稅務當局亦將向香港稅務局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賬戶資料。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所有香港的金融機構（除獲豁免者外）必須依法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須向賬戶持有人收集自我證明表格及/或額外資料（如有需要），以便了解有關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狀況。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自動交換資料單張

<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pam.htm>

常見問題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自我證明表格內採用的名詞及措辭釋義

<http://www.ird.gov.hk/chi/pdf/2016/terms.pdf>

如不遵守 CRS，會有什麼後果？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未有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條例的行為可被視為違反香港本地法律，並將可能會導致有關的公司董事、經理、秘書或現/曾以該等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被處罰及/或監禁。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士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 10,000 港元）罰款。

本集團要求 閣下採取甚麼行動？

為了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我們需要向 閣下收集自我證明表格及/或額外資料（如有需要），以評估 閣下的共同匯報標準身分/類別。

基於以上所述，請 閣下閱讀隨函附上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並填妥自我證明表格(包括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及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兩部份) 或閣下亦可於以下網站下載政策內容和自我證明表格。

個人

<http://www.htisec.com/sites/default/files/SelfCertificationFormIndividualJointAccountTC.pdf>

實體

<http://www.htisec.com/sites/default/files/SelfCertificationFormEntityTC.pdf>

控權人

<http://www.htisec.com/sites/default/files/SelfCertificationFormControllingPersonTC.pdf>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海外賬戶

<http://www.htisec.com/sites/default/files/FATCAandCRSPolicyofHTISGLLeaflet.pdf>

稅收合規法案》

（「FATCA」）

和《共同匯報標準

條例》政策

務請 閣下於2017年3月31日前提交自我證明表格，並郵寄填妥的表格至以下地址。

客戶服務部
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

請注意，如日後 閣下發現自我證明表格上任何資料（包括共同匯報標準身分/類別）有任何變動，請務必於該等變動發生日起計30天內通知本集團。若 閣下對填寫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於以下網站參考自我證明表格內採用的名詞及措辭釋義 <http://www.ird.gov.hk/chi/pdf/2016/terms.pdf> 或聯絡 閣下的稅務顧問。

如 客戶未能及時提交文件會有甚麼後果？

如客戶未能及時提交文件而賬戶內並無資金結存和證券結存，客戶的賬戶將會被凍結。屆時客戶需重啟賬戶，並將會被要求填妥及遞交自我證明表格和客戶資料表。此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交回自我證明表格和所需的額外文件的客戶，本集團可能根據有關的資料變更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及／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披露及／或提交客戶之相關賬戶資料，以符合《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3583 3388 或 (86) 755 8266 3232 與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2016 年 12 月 8 日